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雄

被　　告　黃阿魚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2年度易字第111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佳良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法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